校标空

**接受捐赠协议书**

年 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接受捐赠协议书**

**甲方（捐赠方）：**

**乙方（受赠方）：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为促进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财产，用以支持乙方事业的发展，并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财产 人民币，用于以下捐赠用途（请进行选择）。捐赠财产资助对象、资助标准及使用办法由甲、乙双方及使用方共同商定。

□1.非限定用途

2.限定用途：

奖励优秀教师和学生 □资助贫困教师和学生 □资助教师和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 □支持引进优秀人才 □支持学科建设 □支持基础建设 □支持文化建设 □支持校友活动 其他指定用途： 项目。

**第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由  为具体执行方和使用方。

**第三条** 捐赠财产的交付时间及方式：

（一）交付时间：甲方承诺按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捐赠财产。

1.一次性支付：在 年 月 日以前，将该笔捐款汇入乙方账户。

2.分期支付：自 / 年起至 / 年止，分 / 期支付。

分别为 / ，于每年的 / 月底前支付完毕。

（二）付款方式：银行汇款（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南湖大道支行，行号：105521000764账户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账号：42001237045053000372）

**第四条** 甲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将捐赠财产交付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出具合法有效的财务接收凭证，向甲方颁发捐赠荣誉证书。

**第五条** 乙方需妥善管理和使用捐赠财产。其中捐赠款的 作为管理费，用于乙方业务活动、日常管理等开支。

**第六条** 乙方按照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并签订有关变更使用协议。

**第七条** 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报告捐赠财产使用情况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八条** 项目结项后，如有结余款，乙方有权利将结余款用于目的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或者乙方设立的非限定性项目中。

**第九条** 本协议中涉及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第十条**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改正，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违约行为系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武汉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乙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

（盖章） 发展基金会（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7－88386077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